

本署檔案
OUR REF :
來函檔案
YOUR REF:
電 話
TEL NO : 2594 6004
圖文傳真
FAX NO : 2511 6775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
Headquarters

46th Floor, Revenue Tower
5 Gloucester Road
Wan Chai, Hong Kong

HOME PAGE : <http://www.epd.gov.hk>



環境保護署總部

香港灣仔
告士打道五號
稅務大樓四十六樓

網址 : <http://www.epd.gov.hk>

CB(1) 519/07-08(36)

香港中環
雪廠街 11 號
中區政府合署
西座 511 室
劉健儀議員

傳真 : 2530 9167

劉健儀議員 :

新加坡規管停車熄匙的資料

多謝你於 2007 年 12 月 4 日給環境局局長的來信，索取關於新加坡規管停車熄匙的資料。我現代為回覆及提供資料如下。

根據我們從新加坡污染控制部 (Pollution Control Department) 提供的資料得悉，當地規管停車熄匙的法例在 1999 年生效，由污染控制部的職員負責執行。執法人員會在巡邏時執行停車熄匙的相關法例，亦會跟進有關停車不熄匙投訴；如發現駕駛者停車後不熄匙，會向駕駛者發出警告信及向車主作出勸喻。截至 2007 年 12 月初，未有人因違反停車熄匙的規例而被檢控。

新加坡在法例生效前並沒有推行宣傳教育工作。在法例生效後，新加坡政府一直透過公眾教育工作及以勸喻、警告等方式，鼓勵駕駛者停車熄匙。當局並跟擁有大型車隊的組織(例如旅遊巴士組織和的士組織)合作，向其轄下駕駛者推廣停車熄匙訊息。

環境保護署署長

(陳嘉信  代行)

2007年12月27日

副本送

余麗琼女士 (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)

傳真：2869 6794